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计算机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计算机框架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计算机框架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BJDF-2025-078

2.3 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价合价限价（元）	需求单位
1	台式计算机、国产化便携式计算机	75000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2.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 限内预估金额：150 万元。交货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招标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招标量为准。

注：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2.7 货物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如为企业需提供）。

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1 份（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明细、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

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4 投标人报名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所投项目对投标人的通用及专用资格要求，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4.4.1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投标人如为企业需提供）；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2 专用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1 份(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明细、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30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30

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30～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8、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招标费用：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3 场所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郜琛

联系电话：622379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韩磊

联系电话：18480487445

邮件：dfzbt1@163.com



史磊

组织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2025年9月15日

